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教师培训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教育部财政部《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（2017-2020年）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，进一步激发教师学习与发展的内驱力，促进终身学习，造就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、创新型的高职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培训管理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加强统筹性 突出针对性 发挥主体性 注重实效性

二、适用对象

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

三、类别及学分的设置

（一）培训类别

1. 学历学位进修。一般以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为主。
2. 职业技能培训。根据专业建设需要，参加行业或人社部门举办的各类技能培训及考证。
3. 国内外访学及出国进修。由市教委或学院组织各类访学进修。
4. 教师企业实践。根据师资队伍建设要求，专任教师到企业岗位实践。
5. 专项培训。由学院认可的各类校外培训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思政、教学、科研、岗前等培训。

（二）学分设置

培训类别		培训性质	学分设置	备注
学历学位进修		博士学位	6 学分	
职业技能培训		中级证书	2 学分	
		高级证书	4 学分	
国内外访学及出国进修			2 学分/月	
教师企业实践			2 学分/月	
专项培训	校内培训		2 学分/次	必修学分；专题培训班学分另计
	校外培训	脱产	2 学分/月	
		不脱产	1-2 学分/次	

三、培训的管理

1. 各类培训的管理及学分的确认由人事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。
2. 根据培训的内容和要求执行相关审批流程。

四、经费的使用

培训经费分为专项经费和公用经费。专项经费由专项负责人负责，公用经费由人事处及各系部负责人负责。

五、学分的应用

培训学分将作为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聘、评优评先、个人绩效及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以自然年为单位计算学分，专任教师及专职辅导员每年必须最低修满6学分。

本管理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2019年1月起执行。

中共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委员会教师工作部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18年10月